

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级稳外贸综合奖励资金（支持企业通过广交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落实兑现省下达我市 2025 年度省级稳外贸综合奖励资金，进一步发挥资金引导作用，按照《河源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省级稳外贸综合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河商务字〔2026〕7 号）要求，支持我市外贸企业通过参加第 139 届广交会平台抓订单、拓市场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级稳外贸综合奖励资金（支持企业通过广交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在河源市内注册经营的外贸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标准。对河源市参加第 139 届广交会线下展的企业实际缴纳的展位费给予 50% 的资金支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参展企业申报材料需制作封面（注明企业名称、展会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）、目录和页码，使用 A4 纸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盖骑缝章，封面加盖公章。具体申

报材料如下：

1. 《2025 年度省级稳外贸综合奖励资金（支持企业通过广交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）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参展企业营业执照。

3. 登录“信用中国(广东)”平台打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(公开版)。

4. 展位费缴纳通知书。

5. 支付展位费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展位费发票。

6. 参展人员信息，包括身份证、参展近 3 个月在参展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。如参展人员为法人或股东（直接控股），可仅提供法人或股东证明材料。关联公司（如母子公司、总分公司关系）员工参展的，需提供企业关联关系证明。

7. 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。照片需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（如展位照片为企业商标名称，需提供商标注册文件等证明材料），如特装布展的参展企业名称难以佐证，可同步附上广交会官方参展证明提交。

8.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参展企业应于 5 月 29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在收齐企业申报材料履行审核有关程序后，于 6 月 5 日前将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我局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把项目审核关，及时组

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该项目，并同步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的原件，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对企业申报项目的有关情况，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经集体会议审议，并出具审核报告，及时按要求将企业申报材料、会议纪要、审核报告等材料一同上报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，不得伪造材料、虚假申报专项资金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、财政、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申报项目的监督、审计和调查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管理要求。资金使用除不得违反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2〕3号）第十一条规定外，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 不得支持无办公场所、无工作人员、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。

2. 不得支持近三年被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。

3. 不得支持因安全生产事故、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。

4. 不得支持已获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5. 不得支持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省级稳外贸综合奖励资金（支持企业通过广交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）申报表



（联系人：郑耀明，联系电话：0762-3387039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河源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
